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需要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截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外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商票贴现及转贴、贷款承诺、结构化融资、项目并购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